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ARTINI

ARTINI CHINA CO. LTD.

雅天妮中國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89)

根據上市規則第13.09(1)條作出之公佈

本公佈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1)條作出。

雅天妮中國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七日分別與兩名特許授權人(「特許授權人」)訂立兩份無法律約束力之特許授權備忘錄(分別為「特許授權備忘錄一」及「特許授權備忘錄二」)，統稱「特許授權備忘錄」。

根據特許授權備忘錄一，本公司獲授出使用若干特許授權人所擁有足球傳奇人物比利之素材及商標之全球非獨家特許權及權利，年期自二零一零年一月六日起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並可於屆滿時擁有優先權重續五年。根據特許授權備忘錄二，本公司獲授出使用若干特許授權人所擁有Federazione Italiana Giuoco Calcio – FIGC素材及商標之全球(意大利除外)非獨家特許權及權利，年期自二零一零年一月六日起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另加六個月期間供本公司出售餘下製成品。

特許授權備忘錄所載條款須待進一步磋商，並以正式特許權協議之條件(如有)為準。因此，本公佈所披露特許授權備忘錄之條款可能於磋商過程有所修訂。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特許授權人及彼等最終實益擁有人各自為獨立於本公司、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且與彼等概無關連之第三方。

董事會謹此提醒本公司股東，並無保證本公司與特許授權人將訂立具約束力之協議。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遵照上市規則作出有關特許授權備忘錄之進一步公佈。本公司股東及公眾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雅天妮中國有限公司
主席
謝超群

香港，二零一零年一月十二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謝超群先生、何沛賢女士及林少華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葉英琴女士；以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文端女士、劉斐先生及范仲瑜先生。